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O: 202412250167

供货方简称: 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方编码 NO: 4070190

协议适用地区: 全门店供货商

所属商品部类: 非食

合作主要品牌: 乐在美、冠祥

商品购销合同书

(合同类型: 新签 续签)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携手合力 共创辉煌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即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包括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

乙方：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即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在遵循“保证 顾客满意”的宗旨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如下《商品购销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信息

1.1 甲方信息：

1.1.1 甲方全称：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1.2 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采购联系人	吴联贵	522225198412022811	/	18085039945
收货联系人	汪英	/	/	0851-88117191
结算联系人	付佳佳	520121199702156625	085185943690	/

1.1.3 甲方通讯地址：/

1.1.4 甲方邮政编码：/

1.2 乙方信息：

1.2.1 乙方全称：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1.2.2 乙方类别（请在□打“√”）：生产厂家；经销商；代理商；其它。

1.2.3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销售联系人	苏鹏飞	350526199011245516	/	18198237880
交货联系人	/	/	/	/
结算联系人	/	/	/	/
客户服务 联系人	/	/	/	/

1.2.4 乙方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宾阳街道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一期2号连廊4层1号

1.2.5 乙方邮政编码：/ ;

1.2.6 乙方银行、税务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
 银行帐号：2071010001201100096138 ;
 税 号：91520115MA6DLP9775 ;

1.3 乙方授权委托

委托人（乙方）公司：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
 住所地：/ ;

受托人（代表）： 苏鹏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9011245516
 受托人联系电话： 18198237880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为交易便捷，乙方授权受托人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办理相关商品购销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3.1 委托事项

- ①代乙方签署“《商品特殊销售资源与使用服务协议书》”及“《购销商品合作店别清单》”、“《增减通知书》”、“《店内广告协议书》”、“《驻店人员代管协议》”等甲乙双方合作文件；
- ②代乙方同甲方办理货款结算、促销服务费用结算、交换发票；
- ③代乙方在甲方所属的关联公司办理进货、退货、换货等业务事宜。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于骑缝处盖委托人印章确认：	受委托人习惯签名样式 习惯签名样式 1  习惯签名样式 2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模式 请在右边框内留下受委托章样式以便核对	

1.3.2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业务结束或授权委托终止之日止。

1.3.3 委托效力

①业务接洽过程中，受托人与甲方业务往来中所发的邮件、QQ、微信等电子形式虽未签字盖章，甲方视同具有签字盖章效力。

②受托人所有代理行为对委托人均具法律约束力。

1.3.4 委托变更

①委托人解除、终止或变更受托人/章权限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②该通知在到达甲方前，受托人/章所有代理行为，对委托人继续有效。

③甲方对退货授权有特别要求的、商品购销合同有特殊约定的，则从之。特此委托。

第二条 合作方式

2.1 乙方授权甲方为其产品或代理产品的分销商；甲方同意有选择地销售乙方提供的适销对路的商品。在甲、乙双方合作销售乙方所供商品的过程中，甲方负责营造有益于促销的氛围，为乙方提供有益于销售商品的平台；乙方负责提供适销对路，且质优价廉的商品，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时给予促销人力资源的保障。

2.2 甲方以购销方式(具体方式按双方订立的“《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一)同乙方合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各项费用、货款等。

第三条 定义

合同中涉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3.1 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之下属分（子）公司、甲方母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甲方控股公司、甲方承包经营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包括现有公司及门店，也包括合同签订后与乙方发生实际交易的新增门店或公司。

3.2 购销：乙方依甲方订单数量送货，甲方依送货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结算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退货需扣减结算金额。

3.3 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甲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促进乙方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种商品的销售，甲方以提供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销售资源等有偿服务为条件。

3.4 促销：指甲方或乙方为吸引消费者、扩大销售而开展的营销活动。甲方将不定期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乙方促销内容，乙方若对促销价格有异议，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超过三天未提出异议，则按甲方的促销价格执行，甲方则确认乙方自愿接受并依协议收取服务费用。

3.5 对账：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就所购商品订货、入库、退货、促销服务费等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并约定核对账目日期的行为。

3.6 账期：指甲方与乙方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间，具体时间按双方订立的货款及相关费用结算准则。

3.7 账期起算日：甲乙双方协商收货日期为乙方货物实际到达甲方门店日期，该日期为账期起算日。

3.8 产品/商品：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配件、附件、宣传材料、促销礼品、赠品及其它一切材料和物品，以及售后服务。

3.9 日/天：指工作日。

第四条 商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或全国性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及执行标准和通常交易习惯所规定的质量、技术和安全要求，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提供的商品、服务具备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检测文件。

如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如乙方违背上述约定致使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全部损失。

4.2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质量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与事先提供的样品完全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商品且拒付货款。如乙方因此造成不能按时交付符合质量要求商品的，按本合同迟延或不能交货的违约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商品，否则发生侵权纠纷等法律问题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如侵权事由成立，乙方除赔偿第三方损失外，乙方还需补偿对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

4.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如在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瑕疵，以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以致于出现甲方遭行政处罚或消费者索赔等问题时，乙方应负责解决上述纠纷并承担责任，否则甲方因处理上述纠纷先行垫付的合理款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乙方除赔偿消费者损失、行政罚款外，乙方还需补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商品修理费、退换商品运输费、鉴定部门的鉴定费、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费、仲裁费、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如上述所述项目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品的卫生情况、运输条件、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如乙方提供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等任何环节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或全国性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及行业标准和通常交易习惯所规定，以及不符合双方约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6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随时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查，由此产生的样品费、检验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政府部门指定的质量检验单位的质量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同意执行质量检验单位的检验报告做出的相应整改措施。

4.7 如媒体、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公众单位对乙方所供商品或相同产品或相同成份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进行报道，在政府相关部门对该问题做出正式结论前，甲方有权暂时将产品下架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8 乙方应保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配件、附件、宣传材料、促销礼品、赠品及其它一切材料和物品）质量，保证不因乙方产品问题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甲方名誉、商号、商标、商誉的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4.8.1 因乙方产品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或其它乙方任何原因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

4.8.2 因乙方产品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有关部门、机构、消协、质量监督部门等调查、采取措施、公告或处罚的；

4.8.3 虽未被曝光，但因乙方产品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造成相关人员认为或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4.8.4 乙方产品质量出现批量问题，致使甲方名誉、商誉受到负面影响的；

4.8.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进行言论诋毁及其它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等负面影响的情况；

4.8.6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协调处理，乙方不积极处理视为授权甲方全权处理，乙方认可甲方处理方案，并承担全部处理成本和造成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的，导致甲方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时，甲方被处罚的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最高按照处罚金额 1:1 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商誉损失和其他损失，乙方还应为此给予甲方名誉补偿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商品购销合同书》，同时保留向乙方追溯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乙方同意在甲方提出赔偿要求后 15 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如乙方逾期未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最近一次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货款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五条 乙方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义务

为保证商品质量，乙方在提供商品时应按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5.1 经营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生产商及供应商）、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法人编码证书、银行账户注册证书、代理商品的授权证书、食品类商品的生产许可证、酒类商品的质量证书和流通备案登记表或特别证书、其它特殊商品许可证书(进口商品、保健商品、化工商品、通讯商品、化妆品、家电、非当地货物等)、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商品销售有关文件或资料。

5.2 商品证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检验报告、条码证、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或使用权证书、专利商品的专利注册或使用权证书、SC、3C 证书，商品销售授权书，食品类商品至少每半年提交一次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商品上有标注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商品”“名牌商品”“中华老字号”“地方特色商品”等字样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商品销售有关文件或资料。

5.3 乙方保证提交的上述文件、证书，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此类文件、证书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若查出或发现乙方有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提供与乙方所供商品不相符的证件等相关资料的，或乙方遗漏重要法律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4 乙方保证及时提交包括销货方证件、厂家证件、以及商品质检报告在内的所有相关证件。若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又未征得甲方认可，随意延误提交证件日期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暂扣货款，直至交齐相关证件，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提供的商品、服务具备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检测文件。

第六条 商品的交付与验收

6.1 商品的交付:

6.1.1 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商品的销售情况不定期地通过书面订单、电子邮件、自动传真或临时紧急传真、或通过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向乙方订货。甲方书面订单、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系统、“供应链系统”的记录及物流管理部门的催单记录将如实记录双方订货过程。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追究有关商品交付违约责任的凭据。甲方有权在订单生成后，实际收货之前修改订单内容并通知乙方，所有订单内容将以最后一次修改内容为准。

6.1.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订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交货，如乙方无法按要求交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1.3 乙方交付的有保质期商品应该在甲方规范的收货允许期内交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拒收此商品，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规范的收货允许期如下：

国产商品		进口商品	
保质期	收货允许期	保质期	收货允许期
10 天以下	2 天	3 个月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15 天	3 天	6 个月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1 个月	7 天	8 个月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3 个月	20 天	9 个月-1 年（不含一年）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6 个月	40 天	1 年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8 个月	2 个月	1 年以上	不超过有效保质期的 1/2
9 个月-1 年	3 个月		
1 年半以上	4 个月		

6.1.4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订单指定时间(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发出订单之后的有效期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仓库或甲方关联公司；而且在送货前 1 到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收货部门预约登记，登记中要包括具体交货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具体送货要求如下：须整齐安全的堆放于甲方或甲方指定受领商品的指定栈板上或指定的码货位置，在“木栈板”上摆放高度不得超过 1000 毫米（不含“木栈板”高度），每层摆放宽度不得超过“木栈板”边缘，同种商品应集中摆放在一个“木栈板”上（如商品数量过多的，一个栈板不能摆放完毕的可增加栈板），每层摆放箱数应保持一致，以保证商品的搬运安全和甲方快捷地收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负责；“木栈板”由甲方提供。

6.1.5 乙方在向甲方交货时要携带甲方提交过的订货单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乙方送货单。甲方收货部门收货后，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盖章。尽管甲方收货部门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字盖章，但是这并不表明甲方对送货单上的“单价”、“数量”及“金额”的确认；乙方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也不得将送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的依据。乙方在交货 24 小时内，需对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客户端上的“验收单”进行核对；若有异议，乙方需在交货 72 小时内到交货验收地进行复核、确认。送货单上所列商品的结算，以乙方在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客户端上的商品单价、数量及金额为结算单价、结算数量及结算金额为准。如甲方的收货部门收货时仅点箱数，实际收货数量应以收货后开箱验收为准。

6.1.6 鉴于甲方关联公司的仓库“收货口”对商品验收仅是初步的，难以做到精细、准确。因此，对甲方的初步验收，不应被视为已认可乙方所送商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即使在仓储、售卖过程中任一相关环节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存在瑕疵现象的(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变质；双生产日期、无生产日期或生产日期、保质期提前；以及其它卖场退货商品；商标内有明显误导倾向等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有权按该批问题商品货款总额的十倍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初步验收仅为双方核对商品数量，并不就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6.1.7 乙方的促销赠品，须与正常商品一样经过甲方收货部门验收入库，由甲方统一安排促销活动；乙方应严格遵守，严禁私自将赠品带入甲方商场促销，否则视同乙方违约，违约金每次人民币壹千元(RMB1000元)。该违约金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也可由甲方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6.1.8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订单约定的有效期限交货，该订单作废，乙方同意按订单到货率不足支付违约

金。如乙方在订单约定的有效期限后交货，甲方也同意收货的，原订单也应作废，并重新补签新订单但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6.1.9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订单指定品种和数量交货，如果乙方实际交付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大于订单约定数量，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经协商甲方收货的，应补签新订单。如果乙方实际交付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少于订单约定品种和数量的，乙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

6.1.10 如遇节庆、店庆等重大活动时，甲方下达促销订单，乙方到货率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正常订单到货率不足的赔付标准加倍赔偿。

6.1.11 乙方同意上述违约金可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甲方如因乙方少交货物而补下订单的，乙方不得以甲方不符合最低订货量为由拒绝送货。

6.1.12 为协同提升经营效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设定的“缺货商品锁档控制流程”，实施对缺货商品的系统管理，以协同提升供货保障效率。

6.2 订单免赔付

下列情形甲方可给予乙方免于“订单赔付”：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但乙方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发函至甲方进行备案。

6.2.2 厂商因故停产，且乙方在停产事实发生日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发函至甲方进行备案，但该种情形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不能供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3 乙方事先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申报缺货(需注明：厂商代码、商品条码、商品名称、商品规格、缺货时间，并加盖厂商公章)，并经甲方豁免，但该种情形最长不能超过一个月，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不能供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3 商品验收的基本条件

乙方交付的商品验收基本要求：

6.3.1 商品的箱、包、袋应做到内、外完好无损；内、外包装无字迹涂改、损毁、重复粘贴覆盖等现象。

6.3.2 商品内、外包装的品名单位、名称、规格、型号、品种、数量、条码等均应相符，并与“订货单”相关标识吻合。

6.3.3 商品“标签”无粘贴覆盖，“条码”无双码、错码或原码重新覆盖等现象。

6.3.4 各类商品均应标识“生产日期”，且无重复、更改、超前，以及标识“日期”易抹擦等现象；不同“生产日期”的商品，不得在同一箱包装内混放。

6.3.5 标注有保质期或保存期类商品，日期标识应清楚，无变更、超前、易抹擦等现象。

6.3.6 商品的箱、包、袋内商品无变质或短斤少两等问题，且无数量短少，虫蛀、鼠咬或混装等现象。

6.3.7 乙方从其它渠道退换货商品（即使质量无损）严禁转送甲方。

6.3.8 乙方交付商品如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重新提交符合上述约定的商品，如因此导致乙方迟延交货，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6.3.9 乙方应按照甲方公司规定现场实物交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送货而空进货的，视为严重违背诚信，甲方有权停止合作或者对乙方处以违约金【 】元。

第七条 商品退换货

7.1 甲方向乙方提交“退换货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1.1 传真：从甲方将“退货单”发送至乙方的传真机之时起1小时后视为有效提交。

7.1.2 电子邮件：从甲方将“退货单”发送至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之时起视为有效提交。

7.1.3 特快专递：从乙方任何人员签收后视为有效提交。

7.1.4 挂号信：从乙方任何人员签收后视为有效提交。

7.1.5 “供应链系统”：从甲方发起退货需求之日起视为有效提交。

甲方将不定期地通过以上方式向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要求；以上记录及物流管理部门的核实记录将如实记录双方退货及换货过程，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记录作为一方向另一方追究有关退货及换货违约责任的凭据。

7.2 退换货商品范围

双方约定不能退换货商品除外，乙方确认甲方享有无条件退换货权利(无论是在合同履行期间、履行完毕，还是双方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协商、仲裁、诉讼等任何期间均不受限制)。退货的商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商品：

7.2.1 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7.2.2 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属于国家规定或者乙方承诺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7.2.3 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7.2.4 消费者从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依法经有关政府行政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法定鉴定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7.2.5 对于有保质期的食品，凡是甲方在离保质期到期日还有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7.2.6 对于次品，除非乙方给予特殊折扣，甲方有权将有质量问题的商品退回乙方，并由乙方承担运费。

7.2.7 甲方对所有商品实行优化淘汰制。凡乙方所供商品被甲方认为达不到一定销量，甲方有权实行末位淘汰；淘汰后尚未销售的商品在保证产品外包装不破损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退货。此外，对于销量不佳或销量不增反减的商品，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办理退场、退货手续。乙方已交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7.3 退换货商品的执行时间

从收到甲方的“退货单”之日起，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从甲方关联公司的收货场所或营业场所提取该“退货单”所列的商品，并由乙方授权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条所述退货商品提走，也没有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提货通知书的，则视为乙方放弃了上述退货商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该退货商品，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并将上述退货商品的货款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已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乙方不得将存在质量问题、保质期过期商品在市场上流通、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双方业务合作，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7.4 甲方在将退货商品退还给乙方后，乙方对于该次退货商品的数据、实物等情况有异议的，需在六个月内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均视为无异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7.5 本条所述的退货，属无条件退货，只要符合本条款的约定，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不得以货款的支付问题、诉讼等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八条 价格及变动

8.1 结算价格：乙方提供甲方的商品应质优价廉，结算价格应经双方商定，价格应包含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关税等各种应由乙方缴纳税金以及甲方要求的包装形式的包装费和运送至订单指定地点的运费等一切费用。

8.2 双方约定的结算价格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变动价格。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乙方需调高供货价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加盖有效印章的最新商品价格单，新的结算价格应在甲方同意之日起后生效；甲方已下订单的商品依然按原价结算。乙方在价格变动生效前不得限制甲方的订货数量。

8.3 调低供货价可随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需对已交付未销售库存进行差价补偿给甲方，差价补偿的计算公式：某库存商品差价补偿的金额 = (乙方前期商品报价单中某商品的单价 - 乙方后期商品报价单中该商品的单价) × 该库存商品的数量。甲方有选择差价补偿结算方式的权利。特殊情况下，可将乙方前期向甲方提供的尚未售出的库存商品，按前期商品报价单中的单价进行单据退货，同时按后期商品报价单中该商品的单价进行单据进货。

8.4 促销价格的执行：当乙方参与甲方的促销活动时，乙方同意甲方以双方确认的促销价格与正常供货价格的价差*实际销售数量作为促销补差，补偿给甲方。

8.5 基于长期、互惠、诚信合作原则，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商品是提供给其所有客户中最优惠的价格和条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实际购买价向甲方回购商品，并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能停止对甲方的供货，甲方不能停止对乙方提供商品的销售。

8.6 供货价格约定：乙方同意给予甲方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型行业的供货价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跟乙方的合作，或者同意甲方扣除供货价格与比较价格的差额；如经甲方查实为乙方刻意提高供货价格的，将按供货价格与比较价格的差额 10 倍补偿于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第九条 货款及相关费用的结算准则

9.1 双方的对帐日期为每月 5 日—12 日，若节假日无法对帐，则对帐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若对帐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在双方确定的对账日内，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电子方式核对账单，双方对货款、费用、是否违约扣款等项目进行核对。

9.2 双方的完整结算凭证接收日期为每月 13 日—19 日，结算凭证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结算单、乙方对账函、退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免税商品等。若节假日无法接收，则接收日期顺延，若接收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的结算凭证，则付款日期顺延，直至提供合格的结算凭证。

9.3 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金额计算方法：乙方的送货金额，扣除退货金额、促销补差金额以及甲乙双方以其他方式约定的费用后，即为应付乙方的货款金额。在甲方销售乙方所供商品的过程中，若乙方对所供商品实施降价或促销降价，乙方需对已交付未销售库存进行价差补返给甲方；若乙方对所供商品实行涨价销售，则已供甲方的商品依然按原价结算。

9.4 双方约定的付款日期若遇节假日无法付款，则付款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若付款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9.5 甲乙双方货款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来进行结算。

收货后_____日支付。不同时期多次送货同时进行结算，以最后一次送货收货时间确定。（例如：填写收货后十（10）日支付，若结算10月3日货款，乙方将于10月4日起的第10日为乙方结算货款，即10月13日为乙方10月3日的货款结算日；若结算10月1日~5日货款，即10月1日~10月5日期间甲方所收乙方商品的货款，甲方将于10月6日起的第10天为乙方结算货款，即10月15日为乙方10月1日~10月5日期间甲方所收乙方商品的货款结算日。）

购销月结30天。乙方当月送货的货款，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在当月28日付款给乙方。（例如：填写月结三十（30）天，若结算乙方5月份送货的货款，即5月1日~5月31日期间乙方所有送货商品的货款，双方将于6月5日—12日期间对账，乙方于6月13日—19日期间交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在6月28日付款。）

票到_____天。

先款后货。

双方约定，货款的付款日： 每月10日 每月28日。

9.6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应先扣除已对账的账扣费用及双方确认的款库比金额，若乙方结算后的账款余额不足抵扣款库比金额和未结算的费用金额（即结算时，已发生但未对账的费用），甲方有权停止当期货款的支付或不支付不足抵扣的金额。

9.7 发票的交付：

9.7.1 在结算过程中，除乙方提供免税农产品外，乙方开具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金额、税率、商品明细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不得作为抵扣凭证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为伪造、变造或存在虚假信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协助税务机关调查；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后，乙方有变更或调整发票内容的，须与甲方沟通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乙方应提供和甲方销售商品相符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税率不一致，在结算货款时，甲方有权扣除税率差金额。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

9.7.2 乙方提供免税农产品，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其他农产品的，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资料（如自产自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若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结算货款时扣除税率差金额或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9.7.3 双方约定，无论甲方是否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项下的货物的收货确认，甲方的收货单是唯一的收货确认凭证。

9.8 为提高货款的结算效率，甲、乙双方同意遵循以下基本准则：

9.8.1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货送至甲方物流或门店的当日办妥入库手续，避免给甲方造成库存误差问题。

9.8.2 对于已经完成对账手续的结算单据，乙方应在对账后的六个月内至甲方结算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9.8.3 如果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开通网上对账功能，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网上办理对账手续后交甲方对账部门确认。在开通网上对账功能时甲方得在乙方第一次确认之前给予乙方“用户名”及“初始密码”，乙方应在使用之前自行更改此密码，同时应妥善保管密码。如乙方未更改或未妥善保管密码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9 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终止与另一方合作，均须由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清户申请报告，经双方核对帐务清楚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清户确认函。自甲方出具清户确认函之日起六（6）个月内，如果乙方的商品在此期间没有诸如质量投诉、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现象的发生，则甲方结算部门将为乙方结清货款。

9.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或扣除按本合同或双方其他约定的相关款项：

-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订货单的约定送货；
- （2）乙方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订货单的约定；

- (3) 乙方所送货物在甲方商场连续四周的销售额为零；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双方的其他约定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清理退货。

9.11 乙方应熟知并遵守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管理办法》。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管理办法》以在其结算场所公告的为准。

第十条 现金折扣

10.1 乙方为了加快资金回笼，经申请，可以向甲方提出提前付款，甲方按本合同 9.5 条款规定的货款结算期每提前结算一天，甲方按日息万分之八收取乙方的现金折扣；如：本合同 9.5 规定货款到期日为月结 30 天，10 月份货款按规定的货款结算日为 12 月 10 日，乙方于 11 月 10 日向甲方申请提前结算货款，则甲方按 30 天收取乙方的现金折扣； $\text{现金折扣金额} = \text{应结算货款金额} \times \text{提前结算天数} \times 0.08\%$

10.2 双方在对账之前提前结算货款金额最高为应结货款的 60%（五星供应商可以按 70%），余款待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后按本合同 9.5 条款规定的货款到期日结算；

10.3 双方在对账无误后可以按应结算货款全额提前结算，结算货款的同时，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 甲方按应结算货款与现金折扣的差额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现金折扣按规定甲方不需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凭本合同作为财务费用的入账依据。

第十一条 关于商品破损折扣约定

11.1 由于甲方商场系顾客自选式的经营形式，乙方考虑到在自选中出现的翻动、转移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同时也考虑到甲方在控制各类损耗中所做的巨大投入与努力，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商场按一定额度的商品破损折扣费用，并由甲方直接从该货款中扣除。

11.2 对于被国家执法部门在甲方商场进行抽检的商品，因抽检损坏、未退还等原因导致商品损坏损失的，甲方凭国家执法部门开具的抽检单据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损坏损失的商品，对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由甲方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关于驻店人员管理

12.1 乙方因业务需要而派驻人员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时，乙方应与其驻场人员建立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的劳动关系，乙方驻场人员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工作之时发生工伤及一切意外伤害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其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可能存在工伤、意外伤害赔偿，如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货款中扣除此笔费用支付给其驻场人员。

12.2 乙方驻店人员进入甲方商场进行促销活动，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双方签订《驻店人员代管协议》（附件三），并办理完毕相关进店手续后方可进入甲方商场进行促销活动；乙方驻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店促销员、业务人员。

12.3 乙方驻店人员必须统一着甲方商场规定的驻店人员工作制服，工作制服由乙方按成本价向甲方进行购买；特别情况下乙方确需着自行统一的促销服装的，须书面向甲方进行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商场。

12.4 乙方驻店人员在驻店工作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及规章制度，乙方对乙方驻店人员的行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及驻店人员均承诺遵守甲方门店所有规章制度，如未能遵守，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乙方及代理人、受雇人员对甲方顾客或其它专柜造成损害的也应负完全赔偿责任。如有重大违反店内规章制度行为者，经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撤换该人员，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如因此损害甲方信誉和权益的，乙方须负完全赔偿责任。

12.5 为配合甲方对乙方驻店人员的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在每年的重大节日统一给员工（包括甲方员工与乙方驻店人员）发放劳保和福利，乙方驻店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可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也可由甲方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12.6 乙方驻店促销员如被评为星级员工，享受对应星级津贴，甲方门店人事提交人员名单至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在次月工资中发放给驻店促销员。

12.7 乙方驻店促销员仅从事与乙方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责任

13.1.1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在实际损失范围内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3.1.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满 15 日的，自第 16 日次日起算，每逾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次应付未付结算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春节前后除外）。

13.1.3 甲方须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上的交货时间收货，若未按时收货，每逾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次应付未付订货款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甲方违约（春节前一个月除外），乙方有权在实际损失范围内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且乙方可选择自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批货物，另外必须承担乙方由此所产生的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额外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等。

13.2 乙方责任

13.2.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予以赔偿（到货率违约按附加协议执行）。

13.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若不能按时到货，每逾期一（1）天，乙方按照逾期向甲方偿付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春节前后除外）；乙方逾期超过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不能交付，乙方不能交付全部产品的，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

13.2.3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导致不能按约定交付订单产品或交付的产品对甲方产生法律风险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另外必须承担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

13.2.3.1 乙方交货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及包装物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标准；

13.2.3.2 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及包装物质量；

13.2.3.3 乙方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3.2.3.4 乙方隐瞒情况，用已经抵押或涉及其他索赔的产品及包装物原料生产、加工为向甲方交货的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3.2.3.5 乙方在产品 & 包装物设计中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3.2.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出现问题将承担以下责任：

13.2.4.1 在甲方的销售过程中，发现是因乙方原因所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顾客投诉以及需赔偿顾客的损失，乙方将依法承担。

13.2.4.2 在甲方的销售过程中，销售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若发现是因乙方原因所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政府罚款、公共关系费用、名誉挽回宣传费用等，乙方将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派员至销售地处理质量问题的商品，赔偿甲方当批货款的 30% 的品牌名誉损失赔偿金。

第十四条 禁止商业贿赂

14.1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14.2 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及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14.3 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14.3.1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赠送现

金、回扣、礼品、礼金、佣金或现金等价物等任何财物。

14.3.2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办酒的工作人员送礼。

14.3.3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14.3.4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4.3.5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投资关系。

14.3.6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宴请或代偿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14.3.7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解决住房机会，提供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14.3.8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14.3.9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14.3.10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14.4 甲方义务：若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

14.4.1 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14.4.2 廉政举报微信号：hl18302613786

14.4.3 廉政举报 QQ 号：2409849361

14.4.4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14.4.5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helichaoshi.com/>

14.5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14.5.1 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14.5.2 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14.5.3 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14.5.4 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14.6 违反本约定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约定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14.6.1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14.6.2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4.6.3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14.6.4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6.5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约定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14.6.6 法律法规对本约定所涉及的违约责任有上限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5.2 任何一方可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时立即终止本合同：

15.2.1 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持续达二个月或以上时间。

15.2.2 另一方无偿付能力，或发生破产、解散及其它类似程序。

15.2.3 因政府原因致本合同履行在实质上成为不可能。

15.2.4 如任何一方违约，且未能在守约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5.3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将暂停与乙方结算货款，以便双方在三个月内核对库存及各类费用，在办妥相应退货手续后，双方核对无误后恢复支付货款。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6.1 为了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提升双方的综合业绩，乙方同意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并在自愿基础上力所能及地提供各类促销商品。

16.2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将定期与乙方沟通双方的合作情况，如乙方有严重违反甲方以下经营方针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6.2.1 乙方无法配合甲方全国、全区的商品销售策略。

16.2.2 乙方无法配合甲方不适销商品下架的商品策略。

16.2.3 乙方(有售后服务保障的)无故中止、终止售后服务或商品的售后服务严重不到位。

16.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商品如有暂停向甲方供货情形的，甲方可为乙方此商品保留 14 天的货架陈列并进行销售，超过 14 天的甲方有权停止该商品业务合作。

16.4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依法应向有关国家机关(包括法律或有关国家机关授权的单位)和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以及依法必须对公众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和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否则，泄密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6.5 本合同及附件及订单中所称“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下属机构，商品进入该甲方关联公司销售，即由甲方与乙方进行货款和费用结算，相关费用特别约定由甲方关联公司或所属其它机构结算的除外。

16.6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将根据乙方供应商品库存及销售状况及其它情况不定期向乙方发出订单。如乙方提供的某一商品销售状况不佳或甲方为调整门店商品品类或其它竞争厂家提供更优惠供货条件等原因的，甲方可以对该商品暂停订货。

16.7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期间不得停止其它无争议事项的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本合同所涉及的书面或电子文件确定地址送达。若任何一方改变收件地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以本合同确定的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17.2 已申请开通“供应链系统”的销货方，双方确认通过该系统送达的上述任何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生鲜销货方质量 / 卫生综合要求:

18.1 综合条件:

18.1.1 卫生许可证;

18.1.2 卫生部门出具的近期检验报告(食品);

18.1.3 每一批产品经过检测(微生物);

18.1.4 无转基因成份或非转基因产品(提供相关分析证明);

18.1.5 工厂遵守食品卫生法;

18.1.6 工厂员工持有健康证;

18.1.7 技术监督局报告(食品);

18.1.8 送货车密封且专用;

18.1.9 送货车清洁并消毒。

送货条件:

18.1.10 只使用消毒合格的塑料筐;

18.1.11 生熟分开;

18.1.12 送货人员需衣着整洁,手干净;

18.1.13 冷藏车(低于 4°C);

18.1.14 冷冻车(低于-18°C);

18.1.15 具有一般送货车;

18.2 熟食类商品:

- 18.2.1 熟食在烹调后 3~5 小时当天送货;
- 18.2.2 提供送货单 (合格证);
- 18.2.3 熟食需密封包装, 干净并用塑料包装熟食加工后急冷;
- 18.2.4 送货的生鲜产品温度应低于 6°C 或者高于 55°C;
- 18.2.5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注明。
- 18.2.6 盐焗鸡、麻油鸭: 每只重量应大于 500G。

18.3 水产类商品:

- 18.3.1 活鱼需有足够的水和氧气;
- 18.3.2 内部温度低于 4°C;
- 18.3.3 冰鲜鱼要鳞全、鳃鲜、眼鲜、无破肚。
- 18.3.4 水发水分不可超过 5%。
- 18.3.5 眼球饱满、角膜透明且清亮。
- 18.3.6 鱼鳃色泽鲜红、鳃丝清晰、粘液透明无异味。
- 18.3.7 鱼肉坚实有弹性、以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消失; 无异味。
- 18.3.8 鱼体表有透明黏液, 鳞片鲜明有光泽, 贴附鱼体牢固、不易脱落。
- 18.3.9 腹部不膨胀、内脏清晰可辩, 无异味。
- 18.3.10 色泽鲜艳、表皮呈原有色泽、有亮泽、粘液多、体型完整, 肌肉柔软而光滑。
- 18.3.11 甲壳类受刺激时甲壳紧闭, 两甲壳相碰时发出实响。
- 18.3.12 蟹类蟹壳纹理清楚, 用手指夹持背腹, 两面平置, 脚爪伸直不下垂, 肉质坚实, 气味正常。
- 18.3.13 虾类外壳有光泽, 半透明, 肉质紧密, 有弹性, 甲壳紧密裹着虾体, 气味正常。
- 18.3.14 新鲜的海鱼需于捕鱼后一天内送货;
- 18.3.15 冰冻的鱼需密封的原包装送货, 并附有日期, 温度低于零下 12°C;
- 18.3.16 贝类产品保湿、活运, 并冷藏运输;
- 18.3.17 活体甲壳类需扎紧;
- 18.3.18 甲醛含量须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18.4 蔬果类商品:

- 18.4.1 蔬果表面要清洁。
- 18.4.2 蔬果类在送货前需清洗;
- 18.4.3 农药使用符合国家要求;
- 18.4.4 蔬菜不可有黄叶、烂根、泥土、夹心, 要求新鲜;
- 18.4.5 水果要求无碰伤、硬伤、规格一致、新鲜;
- 18.4.6 叶菜能在一天内订、送;
- 18.4.7 豆腐需放入带盖的塑料盒中送货(或在木盒中垫层布), 温度低于 10°C。

18.5 肉类商品:

- 18.5.1 产地;

18.6 本地销货方要求:

- 18.6.1 动物产品检疫证;
- 18.6.2 车辆消毒证;
- 18.7 非本地销货方, 除本地销货方要求外, 并需:
 - 18.7.1 非疫区证明;
 - 18.7.2 准运证;
 - 18.7.3 真空包装的肉类需有生产日期, 有效日期;

18.7.4 送货的新鲜肉类应该低于零上 6°C，动物躯体低于零上 9°C；

18.7.5 切肉及家禽类应用附有保鲜膜的塑料盒运送；

18.7.6 屠宰后 1 天内送货。

18.7.7 白猪吊挂运输，半片猪用塑料薄膜覆上；

18.7.8 猪后背第五、六脊椎之间的肥标不能超出 4.5 公分。

18.7.9 猪肉感官良好，色泽饱满、有良好弹性、无异味等。

18.7.10 二级猪的标准重约为六十至七十公斤。

18.7.11 新鲜，无发粘、发臭、变质等腐败现象。

18.7.12 家畜类经过卫生检疫，盖有用卫生检疫的印戳。

18.7.13 无伤痕、病灶，无肾上腺、甲状腺、肾、淋巴等有害腺体的病变，排除了粘附在肉上的毛、血、污物。肠肚等内脏应与肉品分开，以免串位和造成污染。

18.7.14 接受分割牛肉时分割部位呈自然状，刀切面平整，色泽鲜亮，肥瘦相间，外表清洁，无血渍，肉质鲜嫩，无酸味、异味。

18.7.15 家禽去脏，运输前需预冷；

18.7.16 鲜鸭(鲜货)：去净内脏，去腿跟，平均重 2KG，表皮无干血。

18.7.17 鸭掌(冻品)：每拾只重量应大于 400G。

18.7.18 凤爪(冻品)：每拾只重量应大于 350G,表皮无干血。

18.7.19 牛腩(冻品)：无牛筋，无附带牛肉，以黄牛腩为佳。

18.8 杂货类以及来自杂货的商品与糕点、鱼干、干果、酱菜类商品：

18.8.1 包装上有生产日期；

18.8.2 包装上有保质期；

18.8.3 包装上有保存温度；

18.8.4 包装完好，食品不直接接触纸箱；

18.8.5 新鲜的杂货类商品温度应低于 6°C，冷冻单品温度应低于 -12°C。

18.8.6 奶制品没有变质。如包装盒胀起或牛奶有没有分解。

18.8.7 半成品：急冻面团(如辫子包、牛角包等)属于需要发酵的品种，表面有没有皱纹，没有发酵过的迹象，产品大小均匀。

18.8.8 点心类、保鲜食品：(如老婆饼、鸡仔饼、咸点心等)产品新鲜有光泽、质地柔软、无猪油味，没有发酵等其它异味，大小均匀。

18.8.9 发酵品无过期变质现象。例：包装没有因变质而膨胀，袋内无硬块等。

18.8.10 乙方特此承诺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以上质量 / 卫生条件；以上要点将由甲方收货部门负责检查，如乙方没有按上述条件执行，货物将会被拒收或拒绝进场。

第十九条 乙方有效证照清单

作为对乙方的保护，乙方的客户利益所需的此种义务的提示，乙方准备了下列未穷尽的清单，但双方明确，乙方已在商品协议中承担了提供任何必要文件(即使在下述清单中没有提及)的全部责任。

19.1 一般文件

19.1.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3 商标注册证(未进行商标注册产品除外)；(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4 专利证书(非专利产品除外)；(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5 授权代理书或授权销售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6 外资注册证(非外资企业除外)；

19.1.7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如：CCC 认证、SC 认证等）及经营所在地质检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8 卫生检验合格证（食品、化妆品）（进口化妆品须有国家主管机构的检验标志）；（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9 进口商品须有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及标志。提供的商品应加贴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志和中文标识；（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10 其它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商品销售的市场准入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11 样品及报价单（注明税率、折扣）。（报价单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2 日用百货所需证件或证明

19.2.1 生产许可证；

19.2.2 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19.2.3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3 国产食品证件或证明

19.3.1 最新的卫生部门的生产卫生检查报告(合格)或化验单；

19.3.2 厂家卫生许可证；

19.3.3 厂家生产许可证；

19.3.4 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19.3.5 绿色食品还需增加国家对绿色食品的认证文件。

19.4 进口食品证件或证明

19.4.1 事先包装的食品的卫生证书 / 动植物检验放行单；

19.4.2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5 国产保健食品证件或证明

19.5.1 最新的卫生部门的生产卫生检验报告(合格)或化验单；

19.5.2 厂家卫生许可证；

19.5.3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9.5.3.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批准证书；

19.5.3.2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6 进口保健品证件或证明

19.6.1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19.6.2 进口保健食品卫生证书；

19.6.3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7 国产烟酒类证件或证明

19.7.1 最新的卫生部门的生产卫生检验报告(合格)或化验单；

19.7.2 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9.7.3 酒类生产卫生许可证或酒类批发许可证；

19.7.4 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19.7.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8 进口烟酒类证件或证明

19.8.1 酒类批发许可证；

19.8.2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19.8.3 卫生证书；

19.8.4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9 国产电器证件或证明

- 19.9.1 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 (CQEE) 认证;
- 19.9.2 中国商检局 (CCIB) 认证;
- 19.9.3 乙方提交进口电器商检部门检验证书;
- 19.9.4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10 进口相机证件或证明

- 19.10.1 机械工业部门核发的批文复印件或乙方保证书;
- 19.10.2 乙方提交进口相机的商检部门的检验证书;
- 19.10.3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11 国产化妆品证件或证明

- 19.11.1 最新的化妆品检验报告;
- 19.11.2 特殊化妆品卫生批准文件;
- 19.11.3 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9.11.4 生产厂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19.11.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12 进口化妆品证件或证明

- 19.12.1 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
- 19.12.2 进口化妆品检测报告;
- 19.12.3 乙方提交进口化妆品的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 19.12.4 进口化妆品上贴加 CCIB 标签。

19.13 进口/国产电话/传真机证件或证明

- 19.13.1 生产许可证(只用于国产电话 / 传真机);
- 19.13.2 信息产业部入网证;
- 19.13.3 中国商检局 (CCIB)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复印件 (进口传真机、电话机);
- 19.13.4 乙方提交国产电话 / 传真机的电子产品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 19.13.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13.6 进口药品的卫生部进口批文;
- 19.13.7 进口商品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 19.13.8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14 医药类证件或证明

- 19.14.1 厂家药品生产许可证;
- 19.14.2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如乙方为经营企业) ;
- 19.14.3 进口药品的卫生部进口批文;
- 19.14.4 进口商品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 19.14.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15 生鲜商品

- 19.15.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19.15.2 产地证明;
- 19.15.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
- 19.15.4 政府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9.16 转基因食品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乙方特此承诺其应遵守这项规则，一旦转基因原料被使用、销售必须予以标注，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

第二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

20.1.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1.2 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也同意按原合同继续履行的，双方只需另行签订《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期限也相应顺延至新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期限。

20.1.3 如双方在合同期满时未签订《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但甲方下达订单后乙方接受的，则本合同及附件继续有效并对双方继续产生约束力，直至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0.1.4 如任何一方明确以书面形式提出不续签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在其合同到期后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特别提醒：在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条款，乙方确认已对合同的各项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合同条款予以说明。因此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是基于真实意思作出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附件

21.1 甲乙双方同意将下列附件 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二：购销商品合作店别

附件三：驻店促销员代管协议

附件四：《供应商诚信合作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一

《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乙方编号 NO: 4070190

协议编号 NO: 202412250167

协议存档编号 NO: _____

甲方: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即购货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即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 在遵循“保证顾客满意”的宗旨下,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 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为乙方商品进入甲方商场之采购管理的主合同, 本补充协议不会逾越主合同, 而是对年度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相关条款的补充附件, 涉及本协议中的内容以本协议双方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相同; 作为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的附件,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商品购销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双方约定“购销商品合作店别”(附件二)进行合作; 乙方自愿加入附件二中所列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商品。

三、销售资源使用费用

为促进乙方商品销售, 甲方将根据市场状况和销售计划开展各种促销活动, 甲方承诺给乙方商品提供各种营销服务, 包括优质服务营销、卖场氛围营销、创意陈列营销、会员营销、网络营销等, 以上营销服务属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销售资源, 乙方愿意有偿使用, 乙方愿意支付销售资源使用费用: 人民币 20010.0 元/ (年); 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

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四、甲乙双方的进货折扣及进货目标奖励约定

1、关于甲方的进货折扣:

乙方为了鼓励甲方多进货, 同意给予甲方优惠折扣, 方式如下:

进货折扣: 每月按照含税结款金额的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 支付;

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2、进货目标奖励约定: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 当甲方含税净进货成本达成与乙方签订含税净进货成本约定时, 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作为对甲方的

的进货成本奖励: (含税净进货成本=含税进货成本-含税退货成本), 年度一次性核算。	
含税净进货成本 > _____ / _____ 万元(含)	奖励 _____ / _____ 元或比例 _____ / _____ %
含税净进货成本 > _____ / _____ 万元(含)	奖励 _____ / _____ 元或比例 _____ / _____ %
含税净进货成本 > _____ / _____ 万元(含)	奖励 _____ / _____ 元或比例 _____ / _____ %
含税净进货成本 > _____ / _____ 万元(含)	奖励 _____ / _____ 元或比例 _____ / _____ %

以上台阶返利, 核算时按照实际达到的最高台阶的“含税净进货成本” * 对应比例进行奖励, 各台阶不重复计算;

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3、促销基金: 乙方为了实现多做销售, 同意提取每月含税结算金额的 (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 作为促销基金。乙方促销基金存于其在甲方的促销基金账户里, 用于提升乙方在甲方的生意, 双方沟通协商使用。若每年度有剩余未使用的促销基金, 乙方同意将该剩余促销基金以补偿的方式支付给甲方。重大档期促销服务费 _____ / _____ 元; 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为了保障乙方货款支付安全及支付及时, 甲方将会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共同提供优质汇款服务。乙方同意支付汇款手续费 3000.0 元/ (年); 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六、供应链系统使用费: 甲方提供了先进的供应链信息系统, 可为乙方提供销售数据分析、市场预测、网上订单、网上结算等业务, 有助于乙方商品的销售, 乙方愿意有偿使用甲方供应链信息系统, 并支付使用费 5000.0 元/ (年); 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七、由于甲方商场系顾客自选式的经营形式, 乙方考虑到在自选中出现的翻动、转移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损耗, 同时也考虑到甲方在控制各类损耗中所做的巨大投入与努力,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乙方同意给予甲方每月含税结算金额的 (大写) 百分之壹 (小写 1.0 %) 的破损折扣费用, 并从每月甲方付款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支付方式为: 现金 账扣

八、关于乙方的代购代缴费用：

乙方在本协议期间所发生的包装袋、价签、条形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或虽有商品条码但无法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条形码的费用不能超过实际成本）、电子秤标签等包材/耗材以及冷藏库设备、水电等能源使用费用，此费用为甲方统一的代购代缴费用，根据乙方具体的使用情况和用量，由甲方评估后，乙方同意在每月甲方向乙方付款时，向甲方交纳下表所述代购代缴费用，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项目	包材/耗材等代购费用	水电气等代缴费用	冷库及电子秤等使用费用	合计
金额 (元)/店				0.0
进货额 百分比/店				

九、DM 宣传服务费：在本协议期内，甲方会制作纸质、电子海报等方式对乙方商品进行宣传；乙方同意全年提供 6.0 支商品做宣传，并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支的 DM 宣传服务费，金额共计 3000.0 元，在以下季度直接扣款；如果实际 DM 商品支数超出约定支数，则按实际上 DM 海报的支数收取。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商品支数	费用标准	全年 DM 次数	费用合计	扣款月份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6.0	500.0	1	3000.0	0.0 元	0.0 元	0.0 元	0.0 元

十、商品展示服务费：乙方在本协议期内要增加新品（新品是指本协议期内门店新增加的单品，不包含临时促销品），需向甲方提供样品和营销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新品样品向乙方提供新品上市前的市场价格调查，并根据市调结果，制定终端价格方案；甲方根据乙方的营销方案，向乙方提供新品的市场前景分析、销售预测、盈利分析等新品上市营销服务；甲方参照市场及自身情况，制定商品展示服务费标准，并有权根据销售预期调整标准。

1、乙方老品新增到甲方其他门店，也应该按照甲方的标准进行收费；甲方有权对分类中末位 20% 的商品进行淘汰，乙方必须给予配合（被甲方主动清理的不能打折新品费用）；如果乙方提报的新的品牌商品、以前未经营过的新分类商品，要占用其他乙方的 SKU 数量，甲方信心不足的，应当对这些新品牌，额外收取新品牌服务费；乙方已经经营的品牌新品，所属乙方必须全面快速引进，如果新品引进滞后造成晚于竞争门店，甲方将采取强制引进并加倍收费的惩罚措施。

2、经营食品部门和日化部门的乙方主动提报新品同时，一对一替换乙方的相同小分类末位商品/滞销商品，以及一对一更换新的包装商品锁掉老包装，则按照甲方制定的费用标准 9 折收取新品费用。

3、非食品部门的商品展示服务费，以年度固定费用方式+固定 SKU 支数、分季度收取；每年合同前固定 SKU 支数，如果超出按照标准收取；以利于乙方在自己的支数标准内积极淘汰老商品。

4、该费用根据乙方提报新品时间实时收取，甲方有权根据各类型商场挑选是否进入甲方商场。

当前商品展示服务费基本标准如下，甲方可以依据乙方提报的该类商品的市场供需情况、销售前景做出标准调整：

标超(含)以上门店 / 元/单品 标超(不含)以下门店 / 元/单品；

或者 全业态门店 / 元/单品；

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一、市场推广服务费（新店）：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将来，会设立更多的新商场，在每家新商场开张时，甲方将会提供大量的市场宣传活动和促销活动。乙方愿意借此机会，对自己的商品进行展示及形象宣传，并愿意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标准为：

全业态门店 / 元/单品 标超(含)以上门店 / 元/店 标超(不含)以下门店 / 元/店

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二、新店及竞争门店开业支持：新店开业前 3 个月，乙方同意按照供货价格的 / 折来退补费用、提供支持到甲方；当竞争门店开业前 3 个月，乙方同意按照供货价格 / 折来退补费用、提供支持到甲方，甲方竞争门店由甲方确定。

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三、特殊销售资源使用费：本协议期内，甲方根据卖场的规划和布局，为乙方商品提供货架及其他位置使用做集中陈列展示，乙方愿意支付特殊销售资源使用费，陈列期间乙方可以更换单品，但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采购对促销档期选品要求；如果乙方签订全年度长期堆头，则全年费用标准保持不变，而且甲方品类部优先规划。除签订年度的堆头/端架以外的时段，在遇到春节、中秋节、双11节、公司庆时间等节日时，以甲方临时制定的费用标准收取。乙方每次在使用前30天内，需与甲方就促销商品进价、售价等事宜进行商谈；如因乙方需要，甲乙双方可以再另行签订《商品特殊销售资源使用及服务协议》；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特殊销售资源使用费

项目	业态	门店数量	单价	购买数量	小计	扣款月份	备注
龙头陈列位	综超店	15	0.0	0.0	0.0		
	标超店	32	0.0	0.0	0.0		
	小标超	17	0.0	0.0	0.0		
	大社区	15	0.0	0.0	0.0		
	小社区	7	0.0	0.0	0.0		
正常货架（组）	综超店	15	0.0	0.0	0.0		
	标超店	32	0.0	0.0	0.0		
	小标超	17	0.0	0.0	0.0		
	大社区	15	0.0	0.0	0.0		
	小社区	7	0.0	0.0	0.0		
挂钩数	综超店	15	0.0	0.0	0.0		
	标超店	32	0.0	0.0	0.0		
	小标超	17	0.0	0.0	0.0		
	大社区	15	0.0	0.0	0.0		
	小社区	7	0.0	0.0	0.0		
年度长期堆头	综超店	15	0.0	0.0	0.0		
	标超店	32	0.0	0.0	0.0		
	小标超	17	0.0	0.0	0.0		
	大社区	15	0.0	0.0	0.0		
	小社区	7	0.0	0.0	0.0		
半年度堆头	综超店	15	0.0	0.0	0.0		
	标超店	32	0.0	0.0	0.0		
	小标超	17	0.0	0.0	0.0		
	大社区	15	0.0	0.0	0.0		
	小社区	7	0.0	0.0	0.0		
季度堆头	综超店	15	0.0	0.0	0.0		
	标超店	32	0.0	0.0	0.0		
	小标超	17	0.0	0.0	0.0		
	大社区	15	0.0	0.0	0.0		
	小社区	7	0.0	0.0	0.0		
月度堆头	综超店	15	0.0	0.0	0.0		
	标超店	32	0.0	0.0	0.0		
	小标超	17	0.0	0.0	0.0		
	大社区	15	0.0	0.0	0.0		
	小社区	7					
总计					/		

当甲方实际营业中的门店数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临时修正并重新签订协议。

十四、关于配送服务费用

1、鉴于甲方系连锁的商业模式，甲方建有支持甲方商场物流配送的平台配送中心，乙方选择下列物流配送方式：（请在“□”内打“√”，只能其中选择一种）

(1) 乙方全部货物由乙方自行配送至甲方指定门店收货部门（即为乙方直配）；

(2) 乙方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配送中心进行配送（即为甲方直配或配送）；

(3) 乙方货物通过甲方配送中心对甲方部分门店进行配送，部分门店为：

/ _____，其余门店乙方自行

直接配送至甲方指定门店收货部门；

2、对于乙方通过甲方的配送中心对其货物进行配送；

乙方同意按照相应货物含税结算金额的（大写）百分之叁（小写 3.0 %）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配送服务费用。该费用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五、关于仓储服务费用

对于乙方自愿进入甲方的配送中心做存储的商品，由甲方提供随时分捡货物到甲方商场服务，以保证乙方商品销售机会、优化乙方库存，乙方同意每月按甲方照配送中心“日平均存储商品含税成本”（每天的存储商品含税库存成本之和/当月天数）金额的 2.0 %（大写 百分之贰）向甲方支付相应的仓储服务费用。乙方同意未到店的退货、保质期的临期都是属于乙方的库存。该费用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六、关于销售成本保底的约定

如乙方商品未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保底销售成本金额时，甲方可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也可按以下约定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的全年含税销售成本金额保底为 _____ 万元，并分配到月度，按季度考核。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当乙方未完成以下约定的保底销售成本金额时，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作为对甲方的补偿，按季度保底考核方式扣取；当乙方如果完成年度保底销售成本总金额时，甲方同意将已考核扣款金额返还给乙方。

当季度未完成含税保底销售成本时，乙方按照（含税保底销售成本—实际含税销售成本）*进货折扣，补偿给甲方；双方约定的保底金额如下：

乙方编号：4070190		乙方名称：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月份	项目 含税保底销售成本(万元)	月份	项目 含税保底销售成本(万元)
1月	0.0	7月	0.0
2月	0.0	8月	0.0
3月	0.0	9月	0.0
第一季度		第三季度	
4月	0.0	10月	0.0
5月	0.0	11月	0.0
6月	0.0	12月	0.0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参与销售成本保底门店为2023年09月30日前已开门店，新店另行约定；

十七、不退货奖励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是否可退货做如下约定可退货；不可退货

(1) 不可退货，乙方同意按含税结算金额的 / %作为甲方不退货的奖励；

(2) 可退货，经双方协商 / ；

十八、门店大调改支持：甲方投入成本对乙方产品入驻销售的部份门店进行升级调改，为乙方商品提供了高标准的销售环境，乙方愿意支付门店大调改支持费用，标准为： 0.0 元/年/店。

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九、结算方式：

1、乙方同意预留一定金额的货款作为交易及服务保证金，在双方终止合作时结算；乙方同意预留固定结款金额 万
元给甲方作为交易及服务保证金。

2、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核算方式结款，账期可结算金额-库存* 20 %作为结算金额，剩余金额作为交易及服务保证金。

二十、乙方到货率违约金约定：

合同期内，乙方应全力保证按照甲方的订单需求交货，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配送到货；如果甲方出现订货数量异常，乙方可以通过举证，并在甲方相关报备平台进行申报；如果未履行则视为违约，乙方按照未履行（未到货）的订单总金额× n%计算订单违约金：

1、当月订单总金额履行率在 95%（含）以上的乙方不违约；

2、当月订单总金额履行率在 88%（含）--95%的乙方，按未履行总金额的8%收取违约金；

3、当月订单总金额履行率低于 88%的乙方，按未履行总金额的 12%收取违约金；

4、到货率考核以甲方现行考核标准为准，如到货率考核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考核标准执行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二十一、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或变更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十二、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工厂直接合作或者与工厂指定的经销商合作时，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处理完库存。如果乙方同时还合作的有其他商品，甲、乙双方就还需合作的其他商品重新核算合作条件，并重新签订合同；如果甲、乙双方没有合作商品或不能达成合作条件时，则终止甲、乙双方所有合作合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同意在合同年度内，在甲方的电商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投入_____ / _____元促销费用，用于提升乙方商品在甲方的销售。

3、为了进一步提升甲乙双方的综合业绩，及时服务好顾客和甲方各门店，乙方公司区域负责人每月巡店不得少于_8次，乙方公司业务员每月巡店不得少于_8次。每月最少_1次，到甲方物流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其他说明如下：

全年新品展示服务费不低于：0.5万元

门店大调改支持费：4000元/店，全年1家门店

甲方：
(签章)

唐崇慧

2025 年01月02日

乙方：
(签章)

苏鹏飞

2025年01月02日

附件一

购销商品合作店别

- 1、乙方自愿加入附件三中的购销商品合同店别；
- 2、本清单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相同，作为《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与《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甲方承诺以下门店是甲方关联公司，甲乙双方合作店别在以下清单“□”内打“√”

甲方业态	乙方选择	店号	店名	乙方选择	店号	店名	乙方选择	店号	店名
综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7	遵义播州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8	白云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9	花果园 R 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5	金沙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7	毕节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9	瓮安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7	德江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0	凯里国贸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2	红果生活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1046	仁怀国贸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3	湄潭太阳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5	沿河乌江丽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6	遵义世贸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9	益田假日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5	数博万达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10	美的林城阳关站店				<input type="checkbox"/>		综超店所有门店
标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6	息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0	榕江常驰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6	花溪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1	遵义大恒名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2	大方佳鑫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8	松桃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0	修文文城逸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1	织金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3	正安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6	务川麒龙城市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9	三穗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1	绥阳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3	习水希望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9	余庆国腾商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安龙翔龙嘉莲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1	平塘中央大街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2	遵义中建幸福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9	紫云麒龙城市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0	铜仁麒龙会展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2	遵义日月星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3	平坝中润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9	安顺国贸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6	绥阳鑫港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7	毕节创美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8	云岩大上海万达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0	德江时代上层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2	道真滨阳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6	黔西金石明珠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90	习水麒龙印象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93	遵义思乐为置地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95	丹寨龙泉时代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3	仁怀国酒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标超店所有门店
小标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2	兴义运通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5	南浦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中天未来方舟 H4 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6	花果园 S 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4	瓮安麒龙缤纷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5	毕节七众奥莱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6	六盘水雨田境界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1	遵义南加州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3	六盘水派华新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1	遵义古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2	花果园 U 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小标超店所有门店
大社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5	毕节国林春天店				<input type="checkbox"/>		大社区店所有店
大社区 A 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3	小城故事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4	观山小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1	万科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4	保利公园 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2	贵阳美的国宾府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4	米兰春天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6	云城尚品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保利凤凰湾店	<input type="checkbox"/>		大社区A店所有门店
小社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5	阅山湖店				<input type="checkbox"/>		小社区店所有门店

驻店促销员代管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接收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派驻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乙方驻店促销人员的工作纪律，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商场销售，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驻店促销员及人数

1、在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必须约定明确乙方本年度驻店促销员总人数，乙方承诺在年度内指派驻店促销员共计（ / ）人，并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按此约定安排足额的促销人员到岗，不含临时促销员。（详见《驻店计划表》附件 1）驻店促销员未按照约定的人数足额上岗的，乙方按照每人 2700/月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实际需要或季节性需要，乙方须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指派临时促销员共计（ / ）人。

3、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足额安排促销人员到达甲方指定门店岗位时，甲方有权代乙方招聘指定门店的促销员，直至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人员人数。

4、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的程序

（1）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个人简历一份参加面试。

（2）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达到乙方用人条件的，方可作为乙方驻店促销员。

（3）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必须由乙方办理聘用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未与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安排驻店促销员入驻门店时，须向门店出具加盖公章的《促销员派驻对接函》（一人一份），如乙方未提供《促销员派驻对接函》的，甲方一律不予接收。如乙方既未提供《促销员派驻对接函》又安排人员入驻甲方门店的，由此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驻店促销员入驻门店

1、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驻店促销员进行工作及规章制度的培训；

2、甲方对乙方驻店促销员进行业务技能指导培训。

三、驻店促销员管理

甲方代乙方对驻店促销员进行管理，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驻店促销员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乙方驻店促销员办理进店手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个人免冠照片 2 张，个人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及个人健康证经甲方查验后退回。

2、乙方委托甲方对驻店促销员进行考勤管理，驻店促销员进出甲方门店须走员工通道，上、下班打卡，乙方根据甲方统计的考勤支付促销员薪酬。

3、驻店促销员根据甲方各课排班表上、下班。若遇特殊情况（如：回乙方公司开会、培训等）必须换班者或请假的，须填写换班条或者请假条，经门店该课负责人批准后，交门店人事或管理负责人方能生效，换班条或者请假条必须提前一天交门店人事或门店管理负责人，事后补单一律不予承认。

4、乙方驻店促销员入场后实行挂柜销售，仅从事与乙方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对自己所销售的商品负完全责任，商品遗失或丢失照价赔偿。

5、甲方对违规违纪和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驻店促销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被更换乙方驻店促销员次日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不再接受该促销员。

6、乙方驻店促销员不能胜任甲乙双方安排的工作，可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由乙方进行调换或退回乙方。

7、乙方驻店促销员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工作，需按甲方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乙方更换驻店促销员。

8、乙方驻店促销员每月可按规定轮休，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9、驻店促销员服装统一按甲方标准着装，如乙方有特殊要求的则按乙方标准着装。

10、驻店促销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将驻店促销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驻店促销员福利待遇

1、驻店促销员享有劳保福利，该促销员代发福利费由乙方承担，共计 700.0 元/年/人；

2、驻店促销员享受门店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旅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促销员人数向甲方交纳驻店促销员培训服务费。

1、乙方按¥150 元/月/人向甲方支付驻店人员及促销员培训服务费，每月按照账扣的方式收取。

2、乙方按(¥ 800.0)元/人向甲方交纳驻店促销员岗位责任金共计(¥ /)元。

3、乙方须按照市场价向甲方门店缴纳驻店促销员的服装及工牌费用。

六、乙方承诺

1、考勤达标且无违规扣减情形下实际到手工资不得低于3000元/月，乙方每月20日须向乙方驻店促销员发放其劳动期间的薪酬，如乙方未能准时且满足上述工资标准发放驻店促销员薪酬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代发，同时乙方对甲方承担欠薪的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安排足额的促销员时，乙方同意按照不足人数向甲方承担 / 元/人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25 日内仍然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安排足额的促销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安排足额促销员入驻门店。

3、乙方承诺派驻在甲方门店的驻店促销员，由乙方与促销员签署用工协议，薪资及相关福利由乙方支付，乙方委托甲方门店代为管理，驻店促销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

七、补充内容

1、乙方驻店促销员可参与星级评定，享受对应星级津贴，甲方门店人事提交人员名单至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在次月工资中发放给驻店促销员。

2、乙方根据自身需要或根据节假日商品促销需要可以安排临时促销员，临时促销员驻店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甲方对乙方安排的临时促销员不得收取管理费用，但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驻临时促销员，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临时促销员。

八、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自愿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备注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人：唐举慧

签约人：苏鹏飞

2025年 01 月 02 日

2025年 01 月 02 日

附表：驻店计划表

序号	入驻门店 (编码)	人数	备注	序号	入驻门店 (编码)	人数	备注
1				39			
2				40			
3				41			
4				42			
5				43			
6				44			
7				45			
8				46			
9				47			
10				48			
11				49			
12				50			
13				51			
14				52			
15				53			
16				54			
17				55			
18				56			
19				57			
20				58			
21				59			
22				60			
23				61			
24				62			
25				63			
26				64			
27				65			
28				66			
29				67			
30				68			
31				69			
32				70			
33				71			
34				72			
35				73			
36				74			
37				75			
38				76			
说明：							

组合驻店促销员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接收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派驻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商品在甲方门店销售情况，并结合乙方实际情况，为提高乙方商品销售额，实现甲、乙双方共赢趋势，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促销员驻店模式

组合驻店促销员：乙方自愿出资与第三方供应商共同聘请的驻店促销员。

二、促销奖金：由于甲方安排促销人员促销乙方商品，故乙方自愿同意给予甲方组合促销员服务费，乙方可以任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给予甲方组合促销员服务费：

1、自愿同意甲方每月按照进驻门店当月实际销售金额的 %提成，按月结算。

2、自愿同意甲方每月按照进驻门店 元/人扣款，按月结算。

三、甲方安排人员负责乙方的商品促销等工作，该类促销员与甲方产生劳动关系。

如果甲方未安排促销人员管理乙方商品，导致乙方在该店销售持续两个月下滑时，乙方有权提出中止提供组合促销员服务费方案。销售恢复后，乙方同意继续给予甲方组合促销员服务费。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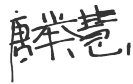
备注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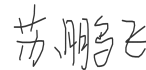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2025 年01月02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供应商诚信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质审核管理

(一)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经营需要的各类资料

1、乙方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且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或与事实不符，乙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乙方在 10 日内对发生变更的登记信息及时更新，如未能及时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 甲乙双方应以诚信为基础进行合作，乙方应承诺与以下甲方清退的原合作伙伴不属于关联企业（1、相互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或以套用、借用、挂靠、变更主体等方式继续与甲方合作。一经发现，视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1、甲方淘汰的不良供应商。
- 2、列入甲方黑名单的供应商。
- 3、列入甲方永不合作供应商。
- 4、其他甲方不予合作供应商。

二、甲方根据乙方合作行为,在每个合作合同期内设立积分奖励/扣减考核机制，综合评定供应商持续供应能力及合同履行能力；乙方每个合作周期内原始信誉积分为 15 分，甲方依据乙方合同行为在原始积分基础上予以奖励/扣减信誉分值，甲方动态评定乙方分值等级：年度积分排名位列甲方采购课别前 5 名的供应商为 A 级，课别排名后 5 名为 C 级，其余为 B 级。A 级供应商，可优先晋评甲方年度五星供应商，享受公司预付款低息政策、优先物流交货、新品入场优先权等特殊待遇。年度积分为 0 或达到双方合同/协议约定可终止合作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备注：晋评为五星供应商的，待遇从次年元月享受，但在次年合作合同期内信誉积分被扣减一次，则当年五星供应商待遇全部取消。

(一) 供应商信誉积分奖励管理

乙方在合作中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在原始积分基础上进行加分奖励：

- 1、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廉政事实，经甲方核实，每次奖励 5 分；

- 2、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其他违规行为，经甲方核实，每次奖励 3 分；
- 3、甲方审计监察部对乙方供价核查无差异，每月奖励 2 分；
- 4、大单品、爆品供价低于同期市场，且单品在课别内贡献度大（销售环比增长、毛利率为正）的供应商，经甲方核实，按季度每个单品奖励 2 分；
- 5、供应商到货率连续 2 个月达到 100%，奖励 5 分；
- 6、其他甲方认为可以给予积分奖励的行为，经甲方核实，每次奖励 2 分。

（二）供应商信誉积分扣减管理

1、乙方承诺，供给甲方的商品应具有品牌优势、形象优势和价格优势。若经甲方核实，乙方供给甲方的同等品质商品（含加工原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对其做信誉积分扣减处理：

- ①第一次供价差异，按供价差异 5 倍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并扣减信誉分 3 分；
- ②第二次供价差异，按供价差异 10 倍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并扣减信誉分 5 分；
- ③第三次供价差异，按供价差异 20 倍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并扣减信誉分 7 分，同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商业合作。

2、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协议》内容，除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每次扣减信誉分 5 分；

3、乙方供给甲方的商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不合格、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错误等）时，除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扣减信誉分 3 分；

4、乙方到货率连续 2 个月未达成公司规定值且低于当月平均值的，除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扣减信誉分 3 分；

5、乙方其他合同违规事项，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每次扣减信誉分 3 分。

备注：经甲方查实，因供价差异终止合作的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该供应商在未来 1 年内不得与甲方合作。

三、其他事项

（一）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经营合作，若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承诺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乙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人：_____

签约人：_____

签署日期：2025-01-02

签署日期：2025-01-02

关于供应商员工违反合力制度规范的处理约定

甲方（全称）：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贵州米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视客为亲”是合力的服务理念，是企业服务特色和核心优势的体现。在顾客心目中，供应商促销员也是合力的员工，代表企业形象，其服务水平直接影响着顾客对合力的认知和体验。为了更好地明确公司导向，保证视客为亲服务理念的落地效果，供应商员工需遵循《供应商促销员管理制度》（附件1），出现违反制度规定的违规违纪内容，按照约定进行处罚：

1、促销员发生一级违规违纪行为，扣除促销员岗位责任金200元，同时取消当月度店内兼职资格。

2、促销员发生二级违规违纪行为，扣除促销员岗位责任金400元，同时取消当月度店内兼职资格。

3、促销员发生三级违规违纪行为，促销员调离门店并不得再入职其他合力门店。

4、促销员在职期间，年度内发生4次一级违规违纪事项，促销员调离门店并不得再入职合力其他门店。

5、促销员在职期间，年度内发生2次二级违规违纪事项，促销员调离门店并不得再入职合力其他门店。

6、促销员在职期间，岗位责任金800元全被扣除的，促销员调离门店并不得再入职合力其他门店。

7、促销员在职期间，因工作过失或失职，给合力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合力损失。

说明：

- 1、促销员违规违纪行为由合力执行月度检查，月度进行处理。
- 2、贵司缴纳的岗位责任金纳入贵司在我司的保证金池进行统一管理，滚动累计、可交叉使用。
- 3、上月岗位责任金扣除情况在月度结算单中备注，贵司盖章即为确认。
- 4、供应商岗位责任金未完全缴纳，不足扣除的部分由本司从结算货款中扣除补足。

附件 1：《供应商促销员管理制度》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唐崇慧

苏鹏飞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